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 1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200012202600001 |
| 合同编号: | ZHXY (2026) V1001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1001号 |
| 报告名称: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71,801,403.07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3月31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唐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89 郭新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092 |
| 唐勇、郭新宇已实名认可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
| 二、 评估目的 | 12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 四、 价值类型 | 16 |
| 五、 评估基准日 | 16 |
| 六、 评估依据 | 17 |
| 七、 评估方法 | 22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
| 九、 评估假设 | 32 |
| 十、 评估结论 | 34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5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8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9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41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



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 1001 号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为此，需要对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26.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802.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23.6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26.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82.67 万元，增值额为 756.53 万

元，增值率为 1.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802.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802.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23.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80.14 万元，增值额为 756.53 万元，增值率为 11.7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重大特别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友天因诉讼被冻结的金额总计为 24,547,809.09 元，共涉及两项诉讼案件。2026 年 1 月云南友天支付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后，因诉讼被冻结金额为 20,212,500.00 元，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使用受限。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起诉标的（元） | 案由 | 审理情况 |
|---------------------------|-----------------|------|---------------|---------------|--------|---|
| (2025)云 0181 民初 4551 号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友天 |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 20,212,5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书（2025）云 0181 民初 4551 号 |
| (2024)粤 0111 民诉前调 46906 号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友天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 4,264,37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书（2025）粤 01 民终 27527 号 |

注：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达”）与云南友天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书（2025）云 0181 民初 4551 号，判决生效之日内云南友天支付杭州福斯达合同价款 16,514,501.12 元，支付违约金 808,500 元，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 122,794 元，共计 17,495,795.12 元。云南友天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形成终审判决结果。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25 年 1 月 10 日，云南友天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

合同》（兴银云呈额度字 2025 第 20250107 号）。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148,000.00 万元。云南友天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云呈高抵字（2025）第 20250107 号、兴银云呈高抵字 2025 第 20250312 号、兴银云呈高抵字 2025 第 20250313 号，以八十一项机器设备、四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分别为云（2022）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2 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484 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2 号）及其地上共计十三项建筑物为抵押物。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 1001 号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程序，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韩龙

注册资本：3735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720M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当升科技主营业务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设备产品销售业务。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7J2RWC3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 8 号草铺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4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云南友天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全额出资成立。

2022 年 7 月 18 日，华友钴业完成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云南友天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转让给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同年 9 月 28 日，华友控股认缴出资额增至 90,0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7 日，华友控股完成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云南友天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

2023 年 8 月 28 日，浙江友山完成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云南友天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100 万元）转让给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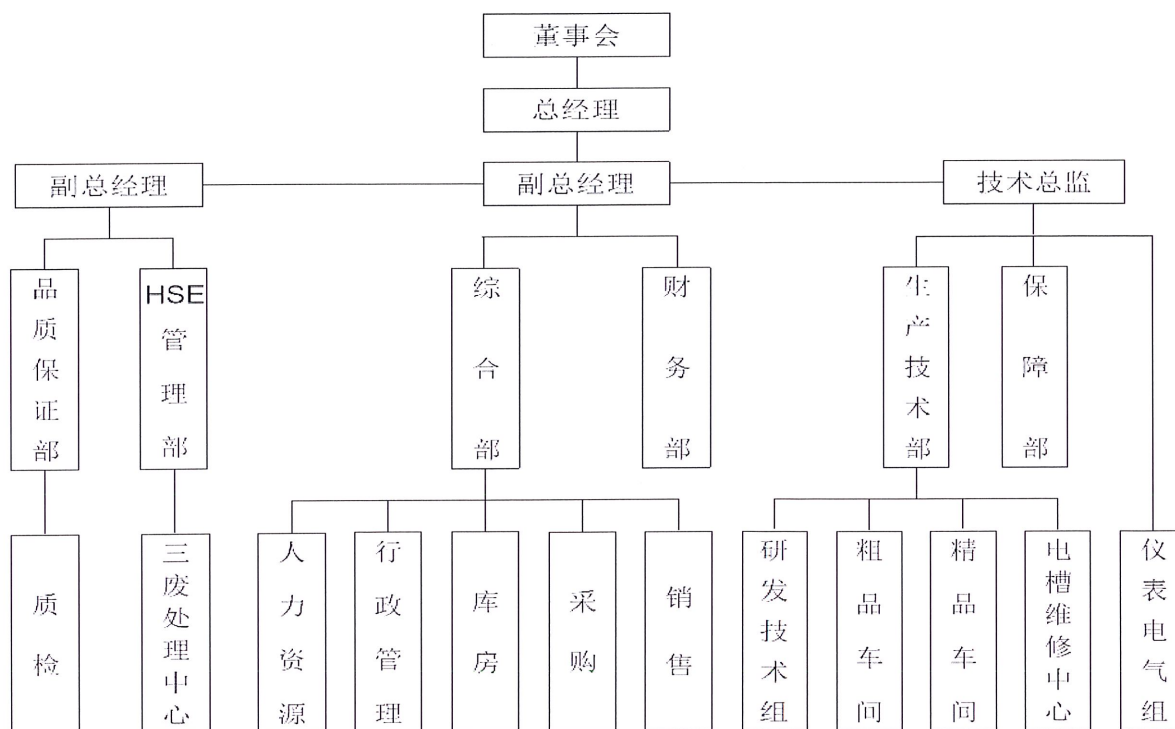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友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5,900.00 | 15,300.00 | 货币 | 51.00 |
| 2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44,100.00 | 14,700.00 | 货币 | 49.00 |
| 合计 | | 90,000.00 | 30,000.00 | - | 100.00 |

注：云南友天章程要求出资余额应缴付最迟时间为 2032 年 9 月 20 日前。

3.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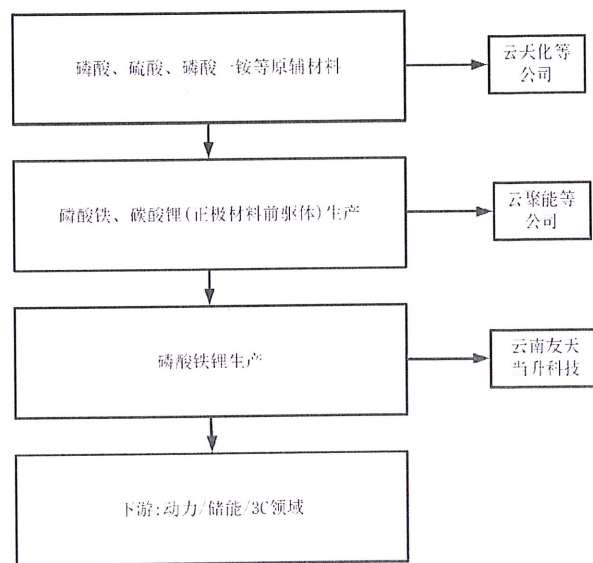
4. 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云南友天目前处于建设期，主要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吨、二期 20 万吨、三期 20 万吨），目前建设的为一期 10 万吨项目，当前整体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4 月 30 日，云南友天召开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执行策略讨论会议，综合考虑浙江友山现有产能情况及新品开发进展，根据公司战略决定项目阶段性停工。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复工时间尚未确定。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厂房（一期），110kW 变电站等建筑主体工程；已到

货设备、材料部分已进行安装，未安装设备统一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露天存放且不便搬移的物资已基本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受损，保存状态良好。

5. 公司产业链概况

云南友天依托云天化旗下丰富的磷矿资源优势，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生产，准备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深耕发展，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源领域。产业链如下：



6. 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云南友天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1 | 流动资产 | 19,420.16 | 5,851.88 | 2,729.64 |
| 2 | 非流动资产 | 73,527.65 | 81,246.09 | 64,496.50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73.31 | 89.75 | 51.10 |
| | 在建工程 | 50,461.87 | 63,079.99 | 45,453.79 |
| | 无形资产 | 15,055.98 | 14,747.65 | 14,439.31 |
| 4 | 资产总计 | 92,947.81 | 87,097.97 | 67,226.14 |
| 5 | 流动负债 | 30,434.73 | 22,081.23 | 31,604.18 |
| 6 | 非流动负债 | 33,520.92 | 38,233.46 | 29,198.35 |
| 7 | 负债合计 | 63,955.65 | 60,314.70 | 60,802.53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8 | 净资产 | 28,992.16 | 26,783.27 | 6,423.61 |

云南友天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
| 2 | 营业总成本 | 1,016.35 | 2,341.68 | 2,388.82 |
| 3 | 利润总额 | -838.50 | -2,166.36 | -20,321.87 |
| 4 | 净利润 | -497.96 | -2,208.89 | -20,359.66 |

上述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由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求真审计（2025）5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至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矿冶集团为委托人二当升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二当升科技拟收购浙江友山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云南友天51%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为此，需要对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经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23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经济行为文件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23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JL202523JY）。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26.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802.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23.61 万元。资产分布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1 | 流动资产 | 2,729.64 |
| 2 | 非流动资产 | 64,496.50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51.10 |
| 4 | 在建工程 | 45,453.79 |
| 5 | 无形资产 | 14,439.31 |
|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3.12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79.17 |
| 8 | 资产总计 | 67,226.14 |
| 9 | 流动负债 | 31,604.18 |
| 10 | 非流动负债 | 29,198.35 |
| 11 | 负债合计 | 60,802.53 |
| 12 | 净资产 | 6,423.61 |

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

产组成。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为 1 台龙工牌 3.5T 燃油叉车，购置于 2025 年 5 月；车辆为 1 辆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电子设备、会议桌沙发等办公家具、消毒柜等后勤设备。设备购置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设备类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工程（10 万吨/年），位于云南省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期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原可研设计单位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计划投资额 115,881 万元，实际付款 81,695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4 月 30 日停工，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复工时间尚未确定。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其中土建工程核算内容为主厂房（一期）、110KV 变电站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设备安装工程核算内容为总成系统、辊道炉、喷雾干燥机等设备费；工程物资核算内容为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的电缆、不锈钢无缝钢管、闸阀等物料。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厂房（一期），110kW 变电站等建筑主体工程；已到货设备、材料部分已进行安装，未安装设备统一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露天存放且不便搬移的物资已基本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受损，保存状态良好。

在建项目中土建工程及部分到货设备已设定抵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使用权涉及 4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宗地编号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用途 | 剩余年限 | 开发程度 | 面积 (m ²) | 使用权类型 |
|---------------|-----------------------------|-----------------|----|-------|------|----------------------|-------|
| ANCB-2022G015 | 云 (2022) 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042 号 |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 | 工业 | 46.66 | 六通一平 | 260,232.52 | 出让 |
| ANCB-2023G020 | 云 (2023) 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 | 工业 | 47.42 | 六通一平 | 13,002.26 | 出让 |
| ANCB-2023G019 | 云 (2023) 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484 号 |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 | 工业 | 47.42 | 六通一平 | 19,975.09 | 出让 |
| ANCB-2023G021 | 云 (2023) 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542 号 |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 | 工业 | 47.42 | 六通一平 | 39,375.85 | 出让 |
| 合计 | | | | | | 332,585.72 | |

上述宗地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四宗土地均已设定了抵押权。

5.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13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尚未用于生产经营，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均为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磷酸铁锂生产装置、设备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效果主要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状态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石墨坩埚夹取工具 | ZL 2024 2 1646908.5 | 2024-07-12 | 2025-09-19 | 专利权维持 |
| 2 | 实用新型 | 一种磷酸铁锂取样工具 | ZL 2024 2 1296329.2 | 2024-06-07 | 2025-07-25 | 专利权维持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纯水装置 | ZL 2024 2 2173116.7 | 2024-09-05 | 2025-07-11 | 专利权维持 |
| 4 | 实用 | 一种辊道窑辊棒速度检测 | ZL 2024 2 1569537.5 | 2024-07-04 | 2025-06-06 | 专利权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状态 |
|----|------|------------------|---------------------|------------|------------|--------|
| | 新型 | 装置 | | | | 维持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受限空间的自动化夹具 | ZL 2024 2 1080671.9 | 2024-05-17 | 2025-03-07 | 专利权维持 |
| 6 | 实用新型 | 一种砂磨机的砂磨介质添加装置 | ZL 2024 2 1190033.2 | 2024-05-29 | 2025-02-18 | 专利权维持 |
| 7 | 实用新型 | 一种窑炉在线自动清灰系统 | ZL 2024 2 1004527.7 | 2024-05-10 | 2025-01-24 | 专利权维持 |
| 8 | 实用新型 | 一种砂磨机分离器清洗装置 | ZL 2024 2 0861357.8 | 2024-04-24 | 2024-12-17 | 专利权维持 |
| 9 | 实用新型 | 一种窑炉清灰装置 | ZL 2024 2 0660599.0 | 2024-04-02 | 2024-11-22 | 专利权维持 |
| 10 | 发明专利 | 一种减振降噪空气压缩机 | 202411456983X | 2024-10-18 | - | 等待实审提案 |
| 11 | 实用新型 | 一种二次烧结用物料自动添加装置 | 2025218928545 | 2025-09-03 | - | 专利申请受理 |
| 12 | 实用新型 |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匣体的堆叠装置 | 2025221901887 | 2025-10-16 | - | 专利申请受理 |
| 13 | 实用新型 |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用混料装置 | 2024225817491 | 2024-10-25 | - | 专利申请受理 |

6.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7.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会计期末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3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JL202523JY)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7.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826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修订）；
31.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
2.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3.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2. 懂车帝等网络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4. 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5. 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6.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7.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8.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9. 云南省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收集到的造价信息;
10.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 同花顺 iFinD 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在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且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并可以展开全面清查和执行评估程序，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处于建设期，其投资建设的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主要原因是原设计方案无法满足产品迭代升级的需求，部分已安装设备需要更新改造才能适

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年度的收益及风险目前均无法合理预测。综上,本项目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实施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及运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A.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购置日期较近,账面价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1.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账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为一台龙工牌叉车，不需要安装，没有基础设施，并且购置周期短，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不计算前期和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购置价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按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可抵扣增值税

1.1.2. 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1.1.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2. 车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已无新车出售，采用市场法



进行评估。

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车辆启用日期情况、车辆内外饰情况、发动机情况、尚可行驶里程和交易日期因素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1.2.1. 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使用状况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1.2.2. 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1.2.3. 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物资。

2.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停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停工时间已超过1年且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导致合理工程量无法准确核定。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同类结构建筑物主要材料占比情况，对其中价格变化明显的主要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并考虑资金使用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重置成本，

再考虑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对于项目发生的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尚未进行分摊，统一在土建工程中单独核算，本次评估先对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与项目的相关性核查，确认费用支出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同时剔除不合理费用。在上述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结合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计价标准，按项目合理工期假设资金均匀投入，采用相应利率计取资金成本。

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2.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2.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交易条件和投资进度加以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投资进度

2.2.1.1.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2.2.1.2. 重置成本中的基础费、前期和其他费用已经在土建工程



中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在购置费中已经包含，不再重复计取。

2.2.1.3.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2.2.2. 实体性贬值的确定

资产的实体性贬值，也称有形损耗，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资产的物理性能损耗或下降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因此实体性贬值主要是由于项目停工闲置期间受自然力侵蚀，出现一定自然损耗造成的，这种损耗与设备闲置和存放的时间、环境、条件有关。

本次评估中：实体性贬值额=重置成本×实体性损耗率

实体性损耗率采用等效年限法确定，并且结合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通过对设备存放条件、保管情况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等效年限法是按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实际等效使用情况来计算实体损耗率。由于该设备尚未使用，维护状态和存放环境良好，本次评估在设备购入存放时间的基础上考虑 20%折扣确定等效使用年限。

等效使用年限=停工至评估基准日年限×20%

实体性损耗率=等效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2.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为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采用使被评估资产在原有方式下的建造成本超过了现行建造成本，也称超额投资成本；或者被评估资产继续运营会出现超过现有技术进步的同类资产的运营成本，也称超额运营成本。

本次评估中：

$$W = \sum_{i=1}^n C_i \cdot \frac{1}{(1+r)^i}$$

其中：W—功能性贬值总额

C—一年净超额运营成本

r—折现率

i—年序号（ $i=1, 2, 3, \dots, n$ ）

n—计算年限

2.2.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持续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主要有市场竞争性因素引起的经济性贬值和政策因素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本次评估中：经济性贬值额=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LFP 电池能量密度不断提高，对磷酸铁锂的压实密度要求也不断提高，磷酸铁锂产品迭代加速，高压实密度以下的产品市场份额将不断下降。目前的在建项目按原设计方案建设生产，产能利用率将低于设计生产能力，形成经济性贬值。由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经济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率的计算可以通过指数估价法取得。

$$\text{经济性贬值率} = \left[1 - \left(\frac{\text{实际生产能力}}{\text{设计生产能力}} \right)^{\text{规模经济效益指数}} \right]$$

机器设备规模经济效益指数取值 0.6-0.7，根据行业规模效益指数确定

2.3.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对委估工程物资进行抽查核实，并观察实物状态，核实账面价值，分类确定评估价值，其账面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1)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且可正常使用的物资，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尚可使用的物资，评估人员按基准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3.1. 土地使用权

3.1.1. 评估方法选用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待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待估宗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案例比较多，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3.1.1.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土地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土地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3.1.1.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1 + ΣK)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1$ ——期日修正系数

$K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 ——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3.1.2. 评估结果的确定

对各方法得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3.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其研发目的是提升在建项目特定生产环节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非核心技术。该类技术的价值实现，须以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转为前提，在原项目生产场景中发挥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作用。目前项目已停建，且本次交易后收购方拟对磷酸铁锂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专利技术无法剥离原项目进行单独产业化应用，不具备独立创造经济收益的能力，故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零。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以核实

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工程设备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C. 负债

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三）现场调查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主要资产的使用、运营

情况做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226.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82.67 万元，增值额为 756.53 万元，增值率为 1.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802.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802.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23.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80.14 万元，增值额为 756.53 万元，增值率为 11.7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729.64 | 2,729.64 |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64,496.50 | 65,253.03 | 756.53 | 1.17 |
| 3 | 固定资产 | 51.10 | 60.88 | 9.78 | 19.14 |
| 4 | 在建工程 | 45,453.79 | 45,453.79 | - | - |
| 5 | 无形资产 | 14,439.31 | 15,186.06 | 746.75 | 5.17 |
|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3.12 | 1,773.12 | - | - |
| 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79.17 | 2,779.17 | - | - |
| 8 | 资产总计 | 67,226.14 | 67,982.67 | 756.53 | 1.13 |
| 9 | 流动负债 | 31,604.18 | 31,604.18 | - | - |
| 10 | 非流动负债 | 29,198.35 | 29,198.35 | - | - |
| 11 | 负债合计 | 60,802.53 | 60,802.53 | - | - |
| 12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423.61 | 7,180.14 | 756.53 | 11.78 |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股权非流动性对评

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资料不完整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友天因诉讼被冻结的金额总计为24,547,809.09元，共涉及两项诉讼案件。2026年1月云南友天支付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后，因诉讼被冻结金额为20,212,500.00元，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使用受限。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起诉标的（元） | 案由 | 审理情况 |
|-----------------------|-----------------|------|---------------|---------------|--------|---------------------------------------|
| (2025)云0181民初4551号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友天 |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 20,212,500.00 | 买卖合同纠纷 |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书(2025)云0181民初4551号 |
| (2024)粤0111民诉前调46906号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友天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 4,264,374.00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书(2025)粤01民终27527号 |

注：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达”）与云南友天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书(2025)云0181民初4551号，判决生效之日内云南友天支付杭州福斯达合同价款16,514,501.12元，支付违约金808,500元，支付律师费50,000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22,794元，共计17,495,795.12元。云南友天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形成终审判决结果。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25年1月10日云南友天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云呈额度字2025第20250107号）。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48,000.00万元。云南友天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云呈高抵字（2025）第20250107号、兴银云呈高抵字2025第20250312号、兴银云呈高抵字2025第20250313号，以八十一项机器设备、四宗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分别为云（2022）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484号、云（2023）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13542号）及其地上共计十三项建筑物为抵押物。

被评估单位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在建工程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作出的判断;

4.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



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专利权，研发目的是提升在建项目特定生产环节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非核心技术。该类技术的价值实现，须以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转为前提，在原项目生产场景中发挥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作用。目前生产项目已停建，且本次交易后收购方拟对磷酸铁锂生产线进行工艺改造，专利技术无法剥离原项目进行单独产业化应用，不具备独立创造经济收益的能力。故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零。

6.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2.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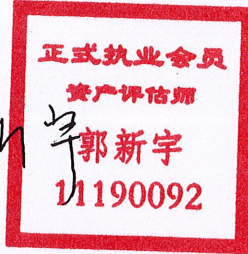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郭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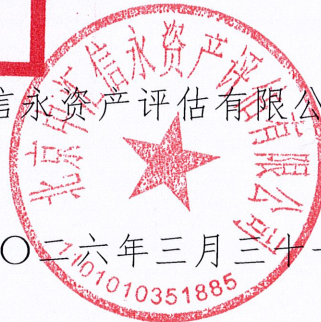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唐勇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另附）；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抵押物清单；
- 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评估明细表。